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國泰人壽

新鑫安心⁺ 住院醫療終身保險

(商品代號：EAC)

國泰人壽新鑫安心住院醫療終身保險

給付項目：住院日額保險金、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未住院無理賠回饋保險金、重大疾病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本保險健康險部分之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到期保險費）

109.11.05國壽字第109110008號函備查

110.07.01國壽字第110070199號函備查

滿足全方位醫療需求 並提供高額醫療保障

住院日額、住院手術、門診手術，最高提供2,500萬元(註1)的醫療保障。

身故/祝壽退還保險費 不須扣除已領醫療保險金

身故/祝壽保險金給付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保險費不浪費。

未住院無理賠回饋保險金 健康享回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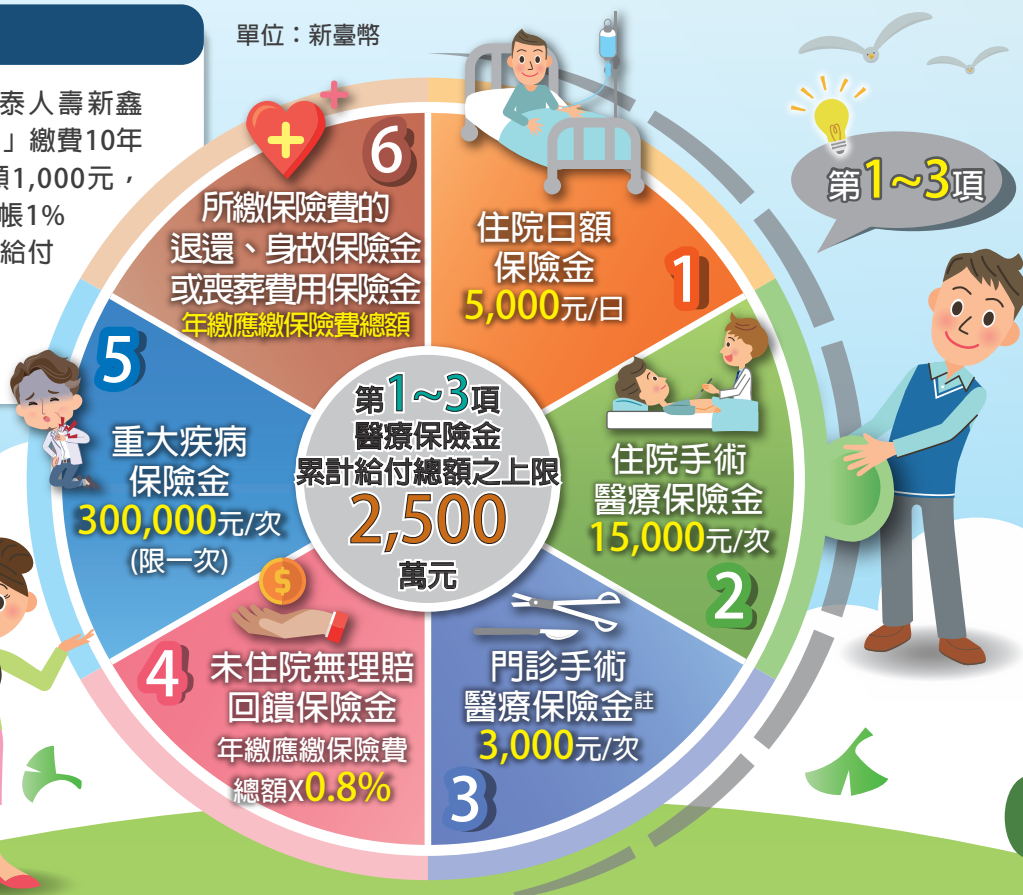
每逢保險單年度末仍生存，且於該保險單年度內未曾於醫院接受住院診療而申領住院相關保險金時，給付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0.8%的回饋保險金。



保障內容

40歲安先生投保「國泰人壽新鑫安心住院醫療終身保險」繳費10年，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1,000元，年繳保險費（含自動轉帳1%折減）275,032元，其給付項目與金額如下：

單位：新臺幣



註1：要保人辦理減額繳清時，2,500萬元累計給付總額上限亦依減少之比例同時縮小。

註2：同一保險單年度內，「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的給付以10次為限。

註3：「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指以本契約「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為準，按年繳繳費方式無息計算下列期間所應繳保險費總額：

(1)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原定繳費期間屆滿日」二者較早屆至之日。

(2)給付「祝壽保險金」時：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原定繳費期間屆滿日」。

(3)給付「未住院無理賠回饋保險金」時：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該次未住院無理賠回饋保險金之保險單年度末」或「原定繳費期間屆滿日」二者較早屆至之日。

註4：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身故者，國泰人壽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

(1)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歲身故：國泰人壽以「所繳保險費」退還予要保人。

(2)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歲後身故：國泰人壽按「所繳保險費」給付身故保險金。

前述所稱「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止，所繳之保險費。

認證編號：9F10935-3 第1頁，共2頁，2021年7月版

投保規定

- 單位：新臺幣
- 繳費年期：10年期
 - 保障期間：至99歲(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99歲之保險單週年日)
 - 繳費方法：限年繳
 - 承保年齡：0歲~60歲
 - 保額限制：
 - (1)本保險投保日額限1,000元。
 - (2)本保險不與其他保險累計住院日額通算，悉依國泰人壽最新規定辦理。
 - 本保險與「國泰人壽鑫安心住院醫療終身保險」累積通算一件，同一被保險人限購一件，如已投保，本公司將不予承保。
 - 本保險不得附加附約。
 - 原則上免體檢，但應詳填告知事項，若因核保需要，仍得要求做必要之抽檢或體檢。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0.88%）。
 CV_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GP_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提供下列三個主要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m=5/10/15/20。

國泰人壽新鑫安心住院醫療終身保險(EAC)	男性			女性		
	5歲	35歲	60歲	5歲	35歲	60歲
保單年度(m)						
5	25%	41%	59%	23%	38%	56%
10	31%	51%	72%	28%	47%	69%
15	32%	52%	73%	29%	48%	70%
20	34%	54%	74%	31%	50%	72%

註：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小於保戶總繳保險費，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年繳費率表

單位：元/每千元日額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0	103,630	87,990	31	183,120	156,590
1	104,220	88,360	32	190,930	160,280
2	104,870	88,880	33	199,220	165,250
3	105,200	89,280	34	208,020	170,430
4	106,000	89,670	35	217,360	178,970
5	106,870	89,990	36	227,060	180,020
6	107,280	90,280	37	237,420	186,200
7	108,080	90,670	38	248,430	192,880
8	108,520	91,160	39	261,430	201,930
9	109,300	91,630	40	277,810	209,100
10	109,770	91,990	41	287,850	215,340
11	110,650	92,600	42	300,070	227,270
12	111,670	93,360	43	314,750	239,300
13	112,360	94,160	44	330,480	257,760
14	113,880	94,770	45	347,460	268,030
15	114,750	95,360	46	370,590	283,170
16	116,100	96,000	47	390,700	297,850
17	117,350	98,870	48	412,580	318,510
18	121,000	101,000	49	436,630	331,190
19	123,360	104,160	50	480,440	369,640
20	130,450	111,080	51	494,810	397,180
21	133,690	113,250	52	533,230	427,060
22	136,410	116,580	53	596,180	451,230
23	140,610	120,570	54	643,560	472,030
24	145,110	124,240	55	691,810	496,270
25	149,900	128,920	56	739,730	526,050
26	153,030	131,920	57	789,650	556,490
27	158,380	135,990	58	845,140	590,110
28	164,020	140,050	59	901,480	634,670
29	167,740	144,840	60	951,850	714,910
30	172,000	151,610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戶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1.7%，最低9.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客戶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保險「意外傷害事故」之定義：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本保險「疾病」之定義：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詳情參閱保單條款。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保險「重大疾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但「癌症(重度)」則為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九十一日）或自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保單條款所約定之重大疾病。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服務人員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
市話免費撥打 0800-036-599、付費撥打 02-2162-6201